



杭州师范大学幼儿园法律顾问工作制度

为进一步加大依法治教、依法治校的工作力度，依法依规保护学生、教师和学校合法权益，促进我校决策科学化、内部治理法治化，提高依法治校水平，现就建立健全我园法律顾问制度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二十大以来中央精神，认真贯彻依法治校的方针，切实把建立学校法律顾问制度作为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措施，为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基础：

二、领导机构

组长：邵丽美 副组长：陈琳 周晓燕

成员：包银燕 吴夏英

三、聘请法律顾问

1. 聘请形式：聘请学校法律顾问

2. 条件要求：学校聘请的法律顾问须满足以下条件要求：

(1)具体本科以上学历、注册执业 3 年以上的律师：

(2)熟悉教育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。

(3)具有良好的律师执业诚信

(4)工作认真细致、严谨、具有团队精神。

四、法律顾问简介

汪红飞，1972 年出生，1995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，获法学学士学位；2006 年获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学位，目前是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。

五、目标和任务

工作目标：

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工作机制，规范学校法律顾问的工作监督，把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与学校依法治校整体工作的推进相结合，充分发挥学校法律顾问的作用，为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协助学校抓好法制宣传教



育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，不断提高学校依法治校、依法施教、依法决策水平。

工作任务：

1. 为学校的行政行为、合同行为、重大决策等非诉讼性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
2. 就涉及到学校的诉讼、仲裁、执行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；
3. 经学校指派，以学校法律顾问身份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、协调、代理诉讼，反映民意和社会实情，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。

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内容，具体包括：

- ① 为学校当好法律参谋；
- ② 为学校的对外经济往来把关
- ③ 帮助学校草拟、修改、审查合同、诉讼文书和其他法律事宜
- ④ 为学校参加诉讼、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提供法律咨询；
- ⑤ 提供定期或者不定期上门服务

2. 为学校的制度构建服务

- ① 协助学校制定章程化管理制度
- ② 协助学校构建现代学校制度的法律框架；
- ③ 协助学校建立师生校内申诉制度
- ④ 为学校处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提供意见和帮助，协助学校依法建立快速反应程序；

⑤ 为学校处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提供意见和帮助，协助学校依法建立快速反应程序：

3、其他特色服务

- ① 为学校内部管理及管理层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意见；
- ② 帮助学校草拟、修改、审查内部管理规章与制度；
- ③ 根据学校和要求，每年为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层、教职员工、学生提供一次法律宣讲；



④ 根据学校要求，为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职员工及学生提供大型免费法律咨询服

4. 日常法律顾问服务以外的专项服务

① 帮助学校办理变更登记等法律文书和事务；

② 经学校同意，接受学校教职员工的委托，为其提供法律服务；

③ 经学校同意，为青少年犯罪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和为青少年犯罪嫌疑人辩护；

④ 接受学校委托，为学校代理日常法律服务免费项目以外的各类诉讼案件和仲裁案件

⑤ 应聘担任学校的法制副校长或法制教育宣讲人；

⑥ 其他日常法律顾问服务工作以外的服务。

杭州师范大学幼儿园

2022-9